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介绍

齐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六）负责全院的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法院部门预算仅指法院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法院部门预算仅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一）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部门（含机关及所属单位）所有收支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 （二）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预算为124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1248.8万元。

2016年支出预算为1248.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12.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9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98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共安全支出912.8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部分为完成部门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9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0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大病统筹等方面的支出。
- 4、住房保障支出72.9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

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2016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预算共172.19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158.72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13.47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124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8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0405	法院	912.86
		2040501	行政运行	912.8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6
		21005	医疗保障	52.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本年收入合计	1248.80		本年支出合计	1248.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48.80		支出总计	1248.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85	847.09	65.76
20405	法院	912.85	847.09	65.76
2040501	行政运行	912.85	847.09	65.7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1	210.9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7	6.5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	3.65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6	52.06	
21005	医疗保障	52.06	52.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6	52.0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本年支出合计	1248.80	1183.04	65.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

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82	1110.06	65.76
30101	基本工资	363.10	363.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99	483.99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62.97	262.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6		6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8	72.98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48.80	1183.04	65.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09
20405	法院	847.09
2040501	行政运行	847.09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6
21005	医疗保障	52.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本年支出合计	1183.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19		158.72		158.72	13.47

201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72.19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158.72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3.47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6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35.6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购置17座刑事审判用车一台，金额为26.88万元（2）案件数增多，业务量增大导致公车运行费用增加6.84万元，公务接待费用增加1.97万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 的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其他各项收 入	上年结转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86	912.86				
20405	法院	912.86	912.86				
2040501	行政运行	912.86	912.8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1	210.9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7	6.5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	3.65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6	52.06				
21005	医疗保障	52.06	52.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6	52.0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合 计	1248.80	1248.80				

部门支出总表

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85	847.09	65.76		
20405	法院	912.85	847.09	65.76		
2040501	行政运行	912.85	847.09	65.76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1	210.9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7	6.5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	3.65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6	52.06			
21005	医疗保障	52.06	52.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6	52.0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72.98			
	本年支出合计	1248.80	1183.04	65.76		

部门收支总表

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124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8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0405	法院	912.86
三、财政专户资金		2040501	行政运行	912.86
四、其他收入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6
		21005	医疗保障	52.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8
本年收入合计	1248.80		本年支出合计	1248.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48.80		支出总计	1248.80